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计划在适当的时机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7日起停牌，目前仍处于停牌阶段。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相关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目前上述买入期间已届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现状等因素，经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后决定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终止的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王爱军、何君、梁宇博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二)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根据董事长孟庆山先生提名，聘任刘现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关于注销霸州分公司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现有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已将原霸州分公司（河北基地）10 万吨谷氨酸钠及衍生制品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新疆五家渠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基地整体异地搬迁及技术升级项目选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2013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基地整体异地搬迁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目前，霸州分公司土地、房屋等资产已处置完毕，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公司决定注销霸州分公司，该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上市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刘现芳女士，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籍贯河北省邯郸市，2006 年 7 月加入梅花生物，历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等职，刘现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